

邓小平“两手抓”理论对新农村建设的的方法论意义

韦兆钧 (广西中医学院人文社科学院, 广西南宁 530001)

摘要 从唯物辩证法视野探讨邓小平“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思想的精神实质, 认为其强调的侧重点在于要求我们把物质文明建设搞好的同时, 切实把精神文明建设提到更加突出的地位, 这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农民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体, 充分发挥他们的主体性地位, 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关键所在。

关键词 两手抓理论; 方法论; 新型农民; 本质

中图分类号 F3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 - 6611(2007)06 - 01805 - 02

建设新农村是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来的一个宏大构想, 它的提出将预示着中国农村第二次改革的开始。在新农村建设的伟大实践中, 重温邓小平“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思想具有重要的启迪意义。

1 “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思想的方法论意义

邓小平“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思想作为一种思维方式和实际工作的思想方法, 强调的是要坚持两点论与重点论的统一。根据唯物辩证法的观点, 对于任何事物讲侧重点, 是讲重点论问题。但是, 任何重点问题如果脱离两点论就会变为形而上学的一点论。因此, 在阐述邓小平“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思想时, 至少必须有这样的基本前提: 要两手抓, 而不是一手抓; 两手都要硬, 而不是一手硬一手软, 即它的实质是两手中哪一手也不能丢, 哪一手也不能软。邓小平在谈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问题时, 大都是提醒全党在抓经济建设时, 不要忘记抓精神文明建设这一手, 实际上是针对抓经济建设这一手比较硬, 抓精神文明建设这一手比较软而言的。因此, 可以认为, 邓小平提出的“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思想的精神实质、强调的侧重点, 在于要求我们在把物质文明建设搞得更好的同时, 切实把精神文明建设提到更加突出的地位。这是邓小平在全面、深刻地分析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和其他矛盾的基础上, 科学地运用对立统一规律指导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的典型范例和实践结晶。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十一五”规划中的主要任务, 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破解“三农”问题, 这是一个历史命题。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之时, 深刻领会邓小平“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思想的精神实质和强调的侧重点, 具有十分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这是一个三位一体的系统工程。其中, 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主要是物质层面; 乡风文明、村容整洁是就精神文明而言; 而管理民主则属于政治文明范畴。据此, 衡量农村是否达到小康, 是否是新农村, 不仅要看物质文明建设, 更要看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当前一些地方和部门在进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仍然存在重物质文明建设, 轻精神文明建设的狭隘观念, 存在“一手硬、一手软”的问题。不少干部片面地理解“发展是硬道理”, 认为经济建设是实的, 经济发展了, 政绩出来了, 就可以“一俊遮百丑”。其实,

历史发展的视角来看, “三农”之所以成难题, 除有国情之因、市场之因外, 更有制度之因、政策之因。因此, 我们要充分认识到政治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要把抓农村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这一手也硬起来。只有这样, 我们的新农村建设才不会被误解为单纯的新村建设, 甚至搞成另一种形式的“面子工程”、“政绩工程”。

2 没有新型农民就建设不成社会主义新农村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必须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拥有真正的主体性, 是新型农民与传统农民的根本区别所在。

2.1 新型农民的独立性 新型农民的独立性表现为有独立的社会地位, 有平等的发展机会, 有获得更多社会资源的能力和与其他阶层一道共享所创造成果的制度安排。然而,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 落后的生产力以及生产方式造成了农民保守、狭隘、自私、散漫等习性, 建国以来长期的城乡二元结构, 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 农民享受不到公平的待遇, 缺乏流动机会, 甚至进城打工都要受到限制, 农民哪有独立性可言? 今天人们谈论韩国的“新村运动”时, 多是介绍他们的具体做法和步骤。殊不知, 韩国所有的做法和步骤都有一个前提, 那就是韩国农民的自主自立地位。发达国家的现代农村建设或曰新农村建设, 无一不是以农民的自主自立, 与其他集团的平等地位为当然前提的。因此, 现在当务之急是要借“一号文件”的东风, 迅速提高农民的地位, 在全社会营造一种尊重农民的氛围, 还原农民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 这是真正解决三农问题必须跨越的一道思想栅栏。

2.2 新型农民的自主性 新型农民的自主性表现为有自主选择职业和劳动方式、自主支配自己的劳动对象和劳动成果、自主选择进入市场网络参与市场竞争、自主参与农村基层政权组织的民主管理和自我管理的权利。如果农民不能有效确认和维护自身的权益, 则农民的利益必然会受到多方的侵蚀。农民只有在发展市场经济的实践过程中, 才能使各方面素质得到锻炼, 也只有在实践中获得实际利益, 才会意识到科学技术的重要性, 才会有提高自身素质和为教育投入的主观愿望; 农民也只有在农村民主法制建设的实践中, 才能增强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 才能提高参政和执政能力。“农民素质低”绝不能成为延缓民主进程、实行人治的借口。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已证明, 凡是农民自主性发挥得比较好的时期, 农村就相对繁荣, 反之亦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要充分发挥农民的自主性, 如果农民不能有效地保护自身利益, 农村的繁荣与发展只是一句空话。

2.3 新型农民的能动性 表现为在推动自身富裕和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强烈进取心, 为创造财富而渴求现代科技、智

作者简介 韦兆钧(1965-), 男, 仫佬族, 广西罗城人, 副教授, 从事马克思主义人学和发展哲学研究。

收稿日期 2006-10-20

力开发和政策支持以改造自己的革新精神。新农村的宏伟目标能否实现,关键在于农民的思想观念和行为能否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由于几千年封建传统观念的影响和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农村形成了思想保守、易于满足、不思进取、甚至等、靠、要的观念,这无疑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最大障碍。如果这个问题不解决,即使蓝图设计得再好,政策再优惠,给予的再多,也只能是坐吃山空,导致新农村建设规划的流产。因此,发挥农民的能动性,也就是要鼓励农民自觉、主动地参与到市场经济建设中来。政府通过宣传、教育等方式引导农民理清眼前的利害关系,澄清发展中的权益得失,帮助农民增强参与市场经济建设的能力。在充分的信息量和理性的考虑之下,农民会愿意并主动参与到新农村建设中来的,至少在认识和意愿上不会对政府的政策产生强烈的排斥。

2.4 新型农民的创造性 新型农民的创造性表现为在改变自己命运和新农村建设乃至农业现代化中所体现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造性劳动和不断提升与实现自身的社会价

值和自我价值。建国以来我国农村建设实践经验表明:农民的需求受到认同是农村发展的直接动力;农民的创造性劳动受到尊重是农村发展的关键所在。因此,在新农村建设中,要坚持以人为本,在满足农民需要,解决农民困难的前提下,尊重农民的觉悟程度和意愿,从农民最急迫、最直接、最关心的事情入手,让农民从看得见的实惠中受到触动,自觉投身于新农村建设。农民创造性的发挥是新农村建设的根本活力所在,尤其对于土地征用、公共设施建设、社会保障、乡村民主管理等“瓶颈”问题,更应寄望于农民的创造性发挥。

参考文献

- [1] 马戎. 中国农村教育问题研究 [M].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0.
- [2] 贺娜. 浅析我国农村人力资源的开发与增加农民收入 [J]. 湖北社会科学, 2002(10): 52-53.
- [3] 佚名. 解决三农问题多予之后是改革 [EB/OL]. [2005-03-07]. http://www.agi.gov.cn/jjps/t20050307_330738.htm
- [4] 樊平. 变动中的中国农村与农民 [M]// 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 [5] 周晓虹. 传统与变迁——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 [M]. 上海: 三联书店, 1998.